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综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以及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90.32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